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面修订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有关内容。

三、对公司目前财务报表数据有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公

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的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资本公积核算、递延收益通过“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后，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其他综合收益核算、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的科目有“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公司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报表项目	对2014年12月31日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2月31日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833,701,681.25	-824,716,68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3,701,681.25	824,716,681.2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资本公积	3,020,878.72	3,704,084.00
	其他综合收益	-3,020,878.72	-3,704,0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419,604.14	-116,559,817.72
	递延收益	121,419,604.14	116,559,817.72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的修订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以及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进行的，有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新会计政策实施后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反映全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